



图为吴川海水淡化厂取水设备。本报记者李贤义摄

吴川养殖废水直排,海岸沙滩受到污染,如何防止类似悲剧重演?

标准规范需补齐 执法力量应加强

◆本报记者李贤义

墨绿色的对虾养殖尾水绵延 800 多米,在与大海的交汇后可以看到明显的分界线,海岸沙滩受到污染。

近日媒体报道,在广东省吴川市一段长 20 多公里的海岸线上,虾塘密布,有污水沟、排污口、排污管近百条,养殖尾水直排大海。据了解,媒体曝光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厅长鲁修禄专门到现场召开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调研现场会,就海水养殖废水排放造成污染问题,特别是吴川金海岸海水养殖污染治理问题作了部署。同时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督察二处也第一时间赴现场调查。

养殖废水排放是否有标准可依?

“原农业部曾出台过《SC/T 9103-2007 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的水产行业标准,但不是强制性国标。”当记者咨询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的一名工作人员时,对方答复道,当前部分沿海省份发布了各自的行业标准,浙江省质量监督局出台过《DB33/453-2006 水产养殖废水排放要求》,海南省出台过《DB46/T475-2019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要求》等。

“养殖废水在我们这里属海洋渔业局管理,排放标准方面没有强制性要求。尾水处理是物理法(主要是沉淀)处理后,排放到湿地后入海。此外,我们这里大多是在海上网箱养殖,因此污水排放不是很明显。”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的一名执法人员向记者介绍说。

记者在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看到,《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 2020 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的通知》指出,自今年起实施“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养殖尾水处理模式推广、水产养殖用药减量、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水产种业质量提升”等五大行动方案。其中在“养殖尾水处理模式推广行动方案”中,列举了 5 项典型尾水处理技术模式加以推广,但并未明确尾水排放的相关标准规范。

在防控海洋污染方面,存在哪些薄弱环节?

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此项规定保护对象过窄,处罚额度太低,补救措施不明确,应该扩大责任追究范围、提高处罚额度并根据违法情节分段处罚、规定生态修复补救措施、规定代偿责任。”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黄中显认为,海洋环境问题根子在陆地,需要加强陆海统筹。所有的海陆相连的海洋自然保护区都应当划出陆地上一定范围的缓冲保护地带,并设定具体的

限制性行为,譬如分散性的海水养殖行为。

多年关注广西北部湾海洋生态环境的广西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熊超对此也有感触。

他认为,对于污染海洋环境的行为,在当前情况下,各地可以依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制定地方标准,并适当提高赔偿限额。同时对于海洋生态环境污染案件要建立一套完整的惩罚机制,让类似污染海洋的“肇事者”受到相应刑事处罚。

同时他提出,要进一步明确各执法部门的职责。

熊超以当前一些地方的海洋执法为例介绍说,执法体系不顺,部门职责不明,效率低下等问题依然存在,甚至出现执法空白地带和相互推诿的现象。

他认为,可以参考美国对于海洋环境的管理制度。2010 年,美国颁布《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国家管理政策》,从而形成了当前以海洋管理统筹协调机构、海洋综合管理部门、涉海行业管理部门、海上统一执法部门为主体构成的美国联邦政府海洋管理体制,对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这一领域,则主要由海上统一执法部门(海岸警卫队)来负责。

据介绍,目前,广西北部湾沿岸三个城市中,北海市在这方面做出一定的探索:将渔业部门执法队伍并入到了中国海监北海支队进行海洋环境污染防治,由当地生态环境局组建了综合执法局进行陆源环境污染执法,这一举措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各部门在执法时职责不清的情况。

《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成为解决这些问题的契机

“要将《海洋环境保护法》与《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衔接。此次《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我认为重点要放在流域和海域联动治理、污染防治和保护修复统筹协调、污染事故和生态灾害防范应急联合处置制度等领域,筑牢依法治海的法律基础。”熊超认为。

同时他建议,要梳理现行的近岸海域海洋环境保护与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可操作性强的法律法规体系、管理实施细则和具体的技术标准、操作指南等。让执法部门在进行海洋生态环境执法过程中做到有法可依。

“此次《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能够从顶层设计入手,成为解决这些问题的契机。”黄中显建议,以整体性保护理念,注重海洋环境的整体性、动态性和关联性,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在此次修订上进行充分的法律表达,将海洋生态修复和恢复,作为海洋保护法律义务和责任的重要内容。

日前,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海洋生态环境处负责人透露,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海水养殖的尾水排放标准,接下来广东省将根据实际需要,研究制定有关规范和措施,会同农业部共同落实。

行动:8 月 25 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广东海警局、广东海事局、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开展“2020 年广东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合行动”,广州海警局积极响应上级各有关部署,重视情报线索收集,加强与各涉海部门通力合作。

下一步,广州海警局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等违法行为,以“零容忍”姿态坚决打击各类海上违法活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沧州“聚焦办案”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

从查现象向查过程转变

◆本报通讯员董聚宝 记者张铭贤

河北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政治练兵为引领,以业务练兵为核心,以理论练兵为支撑,坚持聚焦实战、聚焦办案、聚焦减排,开展形式多样的练兵活动,形成了“理论+实战”的沧州市大练兵模式。

通过全员全过程大练兵,全力弥补环境执法工作短板,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污,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让每起案件都禁得起推敲禁得住检验,坚决守护沧州蓝天白云和绿水青山。

理论练兵

“以案说法”式培训提升执法水平

“听完下午的培训,感触最深的是知道了在线监测数据超标需要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后,监测数据才能作为环境行政处罚的依据,这纠正了我以前的错误认识。”

“学习后,我们了解到政府的政策文件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环境行政案件立案必须是企业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所以说处罚依据是否适用恰当很重要。”

8 月 13 日,沧州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行政处罚常见问题和执法注意事项业务培训,这是学员们在培训后的讨论对话。

当天,围绕如何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成“铁案”,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负责人李洪军结合近年来各地法院判决生态环境部门撤销行政处罚的案例,就“处罚依据是否适用恰当”“违法事实是否调查清楚”“证据材料是否齐全完备”“处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侵权的行政处罚责任是怎样的”等关键问题,对沧州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

生动的案例,抽丝剥茧的分析让在场的执法人员如沐甘霖。这是沧州市开展“以案说法”理论大练兵的一个缩影,一堂生动的课程,一个个鲜活的例子,每周都在呈现。

练兵贵不在“广”而在“专”,专业化的执法队伍是提升依法行政的关键。在今年执法大练兵活动中,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立足生态环保铁军建设实际,把“检查要点清楚,法律法规熟知,业务知识过硬”作为专业理论学习的目标,开展理论培训和实地讲解培训,打造了“以案说法”培训品牌。

在“以案说法”培训中,沧州市通过“局长课堂”“交叉巡讲”“专家约课”“师徒结对”等形式,开展执法要点、案例解析、案卷点评、法

律学习、行业分析等专业知识培训。

截至目前,沧州市“以案说法”培训中,已有 100 余位专家、律师及业务骨干走上讲堂,开展专业授课 300 余课时,有效提升了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

实战练兵

以专项行动为抓手培养专业人才

执法先普法,普法要懂法。围绕新修订的《固废法》,沧州市在执法大练兵活动中,一方面通过开展培训,让执法人员熟知法律法规;另一方面结合培训开展实战练兵,自 6 月份起,在全市开展了危险废物执法专项行动,严查违法行为,指导企业对标对表新要求,提升治理水平。

两个多月的实战拉练中,对照新《固废法》要求,沧州市组成专家组,对基层执法人员的执法工作开展了 6 次专家会诊,找出了 13 个普遍性执法“短板”。

“专项行动中,我们发现基层不少执法人员在检查中,还停留在看环评、看设施的层面,在通过物料衡算来推断企业是否如实申报了产废量这方面还很欠缺。”

“一些执法人员在检查中,查得不深、不细,比如企业危废间,有些执法人员只要看到企业有危废间,有标识,就判定为达标要求了,忽略了对危废间地面防渗措施、围堰墙面防渗措施等的检查。”

针对基层执法人员中存在的不会查、查不深、查不透等问题,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危废执法专项行动中,结合执法“短板”开展了实战教学。

8 月 24 日,沧州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法骨干于佳伟到黄骅市分局吕桥中队进行现场教学。现场教学中,他结合黄骅市产业实际,针对容易出现环境违法行为、重点行业排污节点以及典型违法案例进行现场教学,全面提高了黄骅市分局执法实践操作能力。

9 月 6 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滑永辉亲自带队深入企业,组织开展了一场涉危险废物全过程“解剖式”环境执法实战练兵教学。他通过对企业生产用电量、排水量以及相应的生产指标、原辅材料的消耗、产品的转化率等工艺指标,通过物料衡算进行计算推演,查处了企业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等违法行为。

通过开展实战式练兵、解剖式教学,沧州市环境执法人员在涉危废执法专项检查中,实现了从查现象到通过推理查过程的

转变,有效防范了企业在台账上做手脚,瞒报、少报危险废物产生量。

打一场仗提高一步,开展一个专项行动培养一批专业执法人员,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通过现场教学,结合实战练兵,有效提升了环境执法人员执法水平。

科技练兵

提升办案效能打造“智能”队伍

“3.17 毫克/立方米,VOCs 排放浓度达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张帆盯着便携式 PID 快速检测仪,读出了这组数据。

这一幕,发生在 8 月 24 日沧州市高新区中国机器人产业园,在专家的讲解和指导下,参加培训的执法人员逐一进行了现场操作。

“废水、废气偷排等环境违法行为为即时性强,监管难度大、取证难,一直是环境执法中的老大难问题。以往执法过程中,安排第三方检测公司采样,出具报告后再确定排放是否超标,这一过程,短则三五天,长则十天半个月,执法时间长,证据易毁灭。”沧州市环境执法人员刘铁庆介绍说,现在借助快速检测仪,采样、取证、读数,一气呵成,操作简单,1 分钟读数,监测执法协同推进,显著提升了执法效能。

运用现代科技强化执法能力,科技练兵,是沧州市执法大练兵中的又一特色活动。截至目前,沧州市市县两级环境执法机构先后采购无人机、微风风速仪、PID 气体检测仪、ODS 快速检测仪、噪声仪等执法装备 10 余台(套)。

将先进设备应用于执法中,沧州市环境执法部门运用现代化检测设备对重点区域、流域、重点排污企业进行全面执法排查,有效打击了各类利用暗管、渗坑及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通过隐蔽方式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增强对环境违法行为快速取证、全方位取证、精准取证能力,全面提升科学办案水平。

滑永辉表示,“下一步,沧州市将聚焦实战、聚焦办案、聚焦减排,以大气、危废、涉水、涉土等各项专项执法行动为抓手,开展大练兵活动,定期组织专家组对各地执法情况开展剖析问诊,针对短板不足开展实战练兵和现场教学,全面提升沧州市环境执法队伍依法行政水平和依法治污能力。”

执法铁军榜

走航监测上路 管控效率提升

今年以来,江西省乐平市引进第三方专业服务团队,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过程精细化管理,提升管控效率,探索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的“乐平路径”。

图为 7 月 23 日,广州市禾信公司大气走航监测车对吉翔化工公司厂界外进行巡回监测。

王金保摄



福建开展 VOCs 重点排放企业专项执法行动

从源头防控臭氧污染

这家公司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同时,厂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超标,不符合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依法责令公司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这只是福建省在 VOCs 综合治理行动中,按新标准立案查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典型案件之一。

近日,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和 7 月 1 日全面实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以下简称新《标准》),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统筹疫情防控及大气联防联控等工作,迅速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 VOCs 重点排放企业专项执法行动。

“夏秋季节,臭氧是影响福建省部分城

市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VOCs 排放是造成臭氧浓度升高的主要因素之一。福建 VOCs 企业数量大,在新《标准》出台前,企业 VOCs 污染治理水平参差不齐,VOCs 无组织排放执法监管处于两难境地。7 月 1 日实施的新《标准》,规定了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明确了具体管控要求,为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省生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人李新国表示。

下一步,福建省生态环境部门将持续推进臭氧防控监管,以全面实施新《标准》为抓手,对各地的石化、化工、制药、印刷、喷涂、制鞋等涉 VOCs 重点行业开展全面排查,从严从快查处一批 VOCs 无组织排放违法行为,从源头防控臭氧污染,提升群众的蓝天幸福感。同时,做优“亲情服务”,为涉 VOCs 企业找“病因”,开“药方”,促进企业强化 VOCs 治理,共同推动依法、科学、精准治污,牢牢守护清新福建的蓝天“颜值”。

CEN 新闻+

一天四次倾倒疏浚泥

广州海警局查获首起非法海洋倾废案

本报记者钟奇振 通讯员马志明广州报道 广东省广州海警局近日查获一起非法向海洋倾废废弃物案。这是广州海警局成立以来查获的首起非法向海洋倾废案,也是广州海警局参与“2020 年广东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合行动”查获的首起案件。

8 月 27 日 10 时许,海警执法人员开展辖区海域巡逻时发现,位于南沙国际邮轮码头附近海域疑似存在违规疏浚作业船舶。

经对疏浚工程审批材料展开分析调查,确认涉案船舶不属于许可证批复的施工船舶。经进一步调查发现,涉案船舶 8 月 26 日当天向海洋倾废 4 次疏浚泥合计约 2850 立方米,涉案船舶相关施工人员在违法倾废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据了解,今年 4 月 1 日,中国海警局会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开展“碧海 2020”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

行动;8 月 25 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广东海警局、广东海事局、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开展“2020 年广东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合行动”,广州海警局积极响应上级各有关部署,重视情报线索收集,加强与各涉海部门通力合作。

下一步,广州海警局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等违法行为,以“零容忍”姿态坚决打击各类海上违法活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